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推荐函〔2023〕329号

招商银行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推荐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我行）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推荐发行人注册 2023-2025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一、我行基本资质情况

我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首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行资产总额折人民币105,087.52亿元，股东权益9879.62亿元。我行已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三年以上，并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符合贵会对从事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

（一）概况

-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3.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二）业务资格

- 1.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一级交易商；
- 4.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 5.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三）内部建设及市场网络情况

1.机构及人员情况。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我行对该业务非常重视。总行成立了投资银行部并配备了熟悉相关业务规则、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专职负责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2.内控制度情况。我行针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各个环节，根据贵会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总行投资银行部、资金营运中心、授信审批部、法律合规部及相关分行对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均履行完整的核查程序。上述内控制度的建立为顺利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3.市场网络情况。我行一直是财政部发行国债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重要的一级交易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有着丰富的债券承销经验，与国内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成熟的债券分销网络，为我行顺利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提供了市场保障。

二、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7年3月20日签发的内政股批字[1997]14号《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B股）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1997年7月15日作出的证委发[1997]43号《关于同意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由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下同）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全部经营性煤炭资源作为出资、通过公开发行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式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8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上市，股票简称“伊泰B股”，股票代码“900948.SH”，股本3.66亿股。2012年7月，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伊泰煤炭”，股票代码“3948.HK”，为国内首家“B+H”股上市的煤炭企业。到2013年6月，公司股本增加至325,400.70万股。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股本为325,400.7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伊泰集团持有 16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7%，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持有 132,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32,60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2%。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出对已发行 H 股的私有化回购要约公告，董事会会议已批准以每股 17.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若 H 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所回购全部 H 股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且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6.15 条撤销 H 股上市。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上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公告显示：发行人 H 股回购邀约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下午四时（香港时间）截止，公司无进一步延长 H 股回购邀约；H 股回购邀约结果为：已就 324,739,218 股 H 股（占全部 H 股 99.61%、总股本 9.98%）接获 H 股回购要约的有效接纳；H 股于联交所退市将自 8 月 11 日下午四时起生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160,000 万股，持股占比 49.17%，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1,200 万股，持股占比 9.59%。

伊泰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2.50 亿元，注册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餐饮、客房、会议服务、洗浴、水疗服务、健身训练及户外运动、烟酒销售、副食品销售、矿山工程施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912.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583.7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6.47 亿元，利润总额 153.00 亿元，净利润 123.2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919.1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623.74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18 亿元，利润总额 47.16 亿元，净利润 36.95 亿元。

三、尽职调查报告主要结论和推荐的主要理由

（一）尽职调查的主要结论

遵照贵会相关规定，我行恪职尽责，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提供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确认发行人注册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贵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推荐的主要理由

1.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2.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3.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募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

4.发行人运作规范。发行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延迟支付已发行债券本息的情形。

6.发行人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履行发行程序的主要情况

我行对于本次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履行了完整的核查程序，项目的核查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是具备了多年债券承销和风险管理经验的专业人

士。经过专门会议讨论，我认为本次注册申请程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贵会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致函。



2023年8月24日

内部发送：投资银行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管理部，授信审批部。

